

关于孔子和谐思想的有限性

苏永利

孔子讲过“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句话常被引证为儒家思想的“和谐”观。孔子确实主张和谐，但他的和谐并不针对全社会，而只是局限于部分人群，是一种片面的有限和谐。换句话说，孔子不提倡“全面和谐”。孔子思想之所以区别于别家，其基本特色是“仁”，不是“和”。而“仁”与“和”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

“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价值取向。在孔子所处的那个百花齐放的时代，诸子百家中少有不论及“和谐”者，但只有五行家的思想较为接近“全面和谐”。相对于“五行和谐”，孔孟儒家学说的人文价值取向太过明显。就儒家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而言，与之相对的是道家。矫枉常须过正，儒家之“仁”最好与道家之“静”相结合，如此阴阳互补才能达成人们身心内外切实和持久的和谐。

孔子的思想主要反映在《论语》一书中。《论语》是由孔子的学生们所编辑的主要有关孔子的语录，不是一部成体系的理论著作。由于“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①这句话没有相关的上下文可供参考，因此对于它的真正含义，学术界并没有统一的解释。但是，不管学者们如何解释，有一点大概不会有人否定，那就是：孔子的所谓“和”不涵盖“君子”与“小人”之间的关系。事实上，迄今为止，似乎也没有学者认真关注“君子”与“小人”之间的和谐问题。而这一点恰恰又涉及儒家思想中的和谐观：和谐有限，和谐只能针对部分人群。

^① 《论语·子路》。

长期以来，学者们一直在努力宣传孔子的和谐思想，但对于其中的有限性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我们说孔子的和谐有限，可能很多学者一时不会贸然同意。因此有必要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

孔子等许多古代圣贤们的思想基本上都能以原始文字的形式流传下来。我们在研究古人的思想时，往往会从文字的研究开始。古代汉语比较简练，一个字或词往往具备多重含义，学者们常常会因为对文字的不同理解而导致对有关思想的不同认识。因此，人们对“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句话所表达的儒家和谐思想的重大误解可能部分源于语言上的问题。

儒家认识社会有个基本的前提：等级。不同等级的人应该遵守不同的行为规范。对此，亚圣孟子有一非常形象的说法：“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就全社会而言，“君子”与“小人”是从社会地位和道德情操等多个方面对人们所进行的两大综合分类。儒家向来爱憎分明，在儒家的思想情绪之中，君子与小人的区别之大几乎“不可同日而语”^③。在《论语》之中，孔子正是以“君子”与“小人”这两类划分作为最主要的基础来评判和论述社会的是非与人性的好坏。

在《论语》中，孔子使用“君子”一词的地方很多，含义也不完全相同，归纳起来至少可分为四类：其一，君王的儿子。这是“君子”的原始本意。如《乡党》篇所述：“君子不以绀緌饰，红紫不以为褻服……吉月，必朝服而朝。”^④其二，贵族子弟。贵族往往是没有继承王位的那些王子们的后裔，广义地讲也算是君王的儿子。这是将“君子”的对象扩大化。如《先进》篇：“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其三，做人的高标准。这一用法是“君子”的引申。在人类发展的某些阶段，有些人习惯于按照人们的政治地位来判断其道德水平。以《里仁》篇中的两段话为例：“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这两处“君子”是用来赞美为人处世的一些好的品德与作风，显然与人的出身没有什么关系。其四，两类人中的一种。“君子”的这一用法通常会和与其相对的“小人”一词连用。如《阳货》篇：“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

^①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② “不可同日而语”，儒家学者常用来形容不同存在之间的重大区别。比如朱熹，仅在《论语精义》一书中他就曾三次使用过这一用语。如卷一下曰：“能温故知新岂循物迹迹者之所为乎？故可以为师矣。与记问之学岂可同日而语哉！”

^③ 对于此句中的“君子”一词，学者间存在不同的解释。因每月初一都必须且能够觐见君王者似乎只有君王的儿子，固或有此一解。

孔子非常重视道德,儒家的哲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称之为道德的哲学。在《论语》之中,关于“君子”一词,不仅使用第三种含义的时候最多,而且在使用第四种含义时往往也很难与第三种含义决然分开。因此,人们完全可以从道德修养的角度对“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一句中的“君子”与“小人”进行理解,并将这句话解释成类似:人们应该追求和谐,不应该强求同一。不过,在这句话里,孔子所要表达的似乎不仅仅是道德上的倡议,更重要的是一种哲学思想,一种有区别的和谐观。也即用“君子”的第四种含义:和谐的思想只会存在于君子之中,而小人则讲究同一。

鉴于《论语》的语言太过简洁,含义又太过丰富,我们很难仅仅从这句话的文字本身简单地说明孔子是在使用“君子”的第四种含义,以求证儒家和谐观念中的有限性。为了更清楚地认识孔子的有限和谐,我们还有必要从整体上对孔子的思想进行观察分析,包括孔子学说的理论体系以及孔子其他相关的语录。

孔子的思想及其后学之所以能成为一种流派,被称为儒家,其理论的核心特色是“仁”,而仁学思想在本质上似乎并不主张全面和谐。

《颜渊》载:“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在可能是孔子所直接表述的有关“仁”的众多古代文献辑录之中,这句答颜子问或许可以较为确切地表达儒家的仁学思想。

孔子崇尚“周礼”。“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①从本质而言,孔子所倡导的“礼”是指美好的社会制度和秩序,甚或代指“真善美”。在他那个社会体制分崩离析的时代,维持周王朝的有关制度也许是好的,或者他认为是好的,因此予之肯定与赞美。不过,对于孔子所谓“礼”,我们似应进行较为抽象一些的理解,不必太过拘泥于特定的表述形式,求全责备,尤其不必将孔学之“礼”与时代之“周”绝对地联系在一起。孔子本人就曾对周礼进行过取舍损益。在《子罕》篇中,他就曾说:“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也即,对于“周礼”,“择其善者而从之”,正确的部分应该遵循;“择其不善者而改之”,过时的部分则可以舍弃。

沿着孔子“礼”的轨迹,于是乎宋时的程颢便“体贴”出“天理”。之后,受到西方现代文明影响的新儒学就“开出”了“科学与民主”。环境不同,人们的需求与审美意识也就随之发生改变,但万变不离其宗,“礼”所代表的始终是不同时期不同的儒家学者所能想象到的各种社会胜境与人生理想。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克己”就是对自身进行改造。“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这是孔子针对“克己”向颜渊所作的详细解释。对于仁者的自我改造,孔子的讲解非常广泛,涉及许多方面。所谓“诚”、“直”、“忠”、“恕”、“义”、“温、良、恭、俭、让”等莫不都是“修身”、“进德”的“克己”之道。人性有善恶,“克己”的目的是向善。隐恶扬善,“为仁由己”。劝善既是孔子学说的主要内容,也是各家儒论的终极主旨。孟子列“四端”,荀子提“性恶”,表面上似乎矛盾,但在儒学的本质上却完全一致。不管是“尽心知性”还是“化性起伪”,其最终落实处都在于肯定善与否定恶。这种善恶的理念到了朱熹那里虽然又一次更换名目,变成了“天理”与“人欲”,但其是非实质仍然一以贯之。

尽心完善人格个性,努力实现社会理想,这大概就是儒家“克己复礼”的仁学内容。为了“克己复礼”,孔子还在《大学》中对“仁者”的人格修养提出了一系列非常严格的要求: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养性、齐家治国平天下,以至“止于至善”。为了达到“至善”的“仁”,孔子的态度几乎不可调和。首先,他将“仁”作为人们不可企及的永恒的奋斗目标。为此,孔子从未在现实生活中树立一个完全具备“仁”德的人格榜样,一般只是肯定“为仁”的某个方面。再好的人也只能是“近仁”。其次,他号召“仁者”与“非仁者”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哪怕你死我活。“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②最后,孔子“为仁”的理想范围是全社会:“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③

但是,无论是在儒家“自强不息”的奋斗过程中,还是在其孜孜以求的理想实现之后,“仁”这颗道德太阳的融融光芒始终都只能照到“君子”,而照不到“小人”。“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④

为了将“君子”与“小人”、善与恶彻底分开,儒家学者总是习惯于从源头开始对人性的好与坏进行本质划分。孔子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其思想的侧重点不在“近”,而在“远”,在于“君子”与“小人”之间的天壤之别。“君子学道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唯上知与下愚不移”^⑤。围绕以“君子”与“小人”所代表的人性善恶的本质区别,孔子的后学发挥了许多偏执的性命理论。如:孟子提出“性本善”,荀子提出“性本恶”,朱熹区别“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等等。他们个个言之凿凿,就好像都曾亲眼目睹“天堂”与“地狱”,善与恶一定产生于两种物质,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论语·颜渊》。

③ 《论语·尧问》。

④ 《论语·阳货》。

“君子”与“小人”从不曾同胞父母。

显而易见,“君子”与“小人”这两类人之间没有和谐。就像朱熹所言:要“革尽人欲”、“复尽天理”^①。孔子确也提倡“中庸之德”：“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②，但他的两端似乎不是善与恶、仁与非仁、“君子”与“小人”。他所倡导的美满和谐只能适用于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君子”，是不同程度的“仁者”之间的和谐。而对于另外一部分人：“小人”，“君子”的态度则是斗争与批判，或许还要消灭。《史记》载孔子代行鲁政稍许即因“持不同政见”而诛杀少正卯，虽然其事未必当真，但其情却与儒家思想颇能相符。^③被认为是孔孟儒学正宗传承的宋明“理学”，到后来之所以被认为“杀人”^④，正是反映了“仁学”理论的某种必然。

对于孔子和谐思想的有限性，我们还可以找到原始文字上的直接根据。《学而》篇即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里仁》篇也有曰：“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也就是说，“和”应该受制于“礼”，不能为“和”而“和”。用现代语言表述：和谐不是无限的，而是必须服从于一定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

二

要彻底认识孔子和谐思想的有限性，还须对照分析中国古代哲学中的其他和谐观念。

在先秦时期，和谐思想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社会意识。诸子百家一般都会在不同程度上论及“和谐”。虽然绝对而言，没有哪家的和谐观是绝对的，但相对来讲，在诸多和谐思想之中，五行家的和谐观比较接近于全面和谐。

周武王克殷商之后，曾向商臣箕子讨教治国安邦、建立和谐社会的方略，箕子所言首要即是“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⑤与箕子几乎同时代的另外一位五行家史伯也说过：“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生百物”，进而明确地提出了有关和谐的哲学命题：“和实生物，同则不继。”^⑥

① 《朱子语类》卷十三。我们可以将朱子的“天理”和“人欲”引申为“善”、“恶”两端，并进而类比为“君子”与“小人”。

② 《中庸》。

③ 孔子诛杀少正卯一事见《史记·孔子世家》，有的学者认为不符合史实。

④ 这是学者们的比喻，表明孔子的儒家学说后来被某些人演变得几近灭绝人性。

⑤ 《尚书·洪范》。

⑥ 《国语·郑语》。

五行家认为，世界是由五种基本要素共同组成。不同的要素各具特性，彼此间因生、克、制、化等多重关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从而维持着万事万物的不断运动和平衡发展。

五行中的任何一行都与其他四行保持着非常复杂的多重关系。以金为例，一、金生水以助水；二、金克木而伤木；三、金生水，水生木，金因水而助木；四、土生金以助金；五、火克金而伤金；六、金生水，水克火，火生土，土生金，金既可生水克火，又可借土化火；七、土既通过化火、敌木、生金而助金，又通过克水而害金；八、金生水，有助于自身的健康流通，但生太过就会削弱自身的力量；金克木只是常态，如果金弱木强，木反可克金。

五行是一种多元思维体系，主张多样社会主体和多重社会关系共生、共存，以建立普遍和谐。与孔子的有限和谐相比，五行和谐所表现出的最大区别在于：和谐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在五行家看来，组成社会的各种要素之间只有特性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管什么事物都没有绝对的好与坏，五要素中任何一种既不可单独存在，又不可或缺，过与不及都会带来损害。敌对的要素之间总是能通过第三种要素得到平衡和协调。因此，和谐既是原因，又是过程、形式，同时还是目的。孔子的有限和谐源于其有限的价值观。他基于特定的标准对人群进行善恶分类，并进行是非取舍。由于有是非观，孔子很自然地就希望一部分人能够战胜另一部分人。这样，不仅和谐只能存在于那部分值得肯定的群体，而且和谐显然还只是不得已的暂时权宜。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孔子和谐的最终目的是绝对的同一。

学者们谈论中国古代和谐思想，经常还会提到晏子。“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①他的这段话几乎与孔子的那句语录同样引人注目。与孔子一样，晏子的和谐思想也有其局限性。按照一定的标准做饭炒菜，这样的比喻会让人觉得晏子的和谐仍然脱离不了特定的价值观。常言道“众口难调”，困难的不是调和一种羹羹以满足一人之私，而在于同时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即平和“天心”。在现实生活中，很少有人绝对地反对和谐，但无奈“天心”难测。

一些后期儒家也曾吸收过五行思想的内容，但都只是按照儒家的仁学标准

① 《左传·昭公二十年》。

进行取舍。他们的五行只能算是儒家五行。如孟子的“仁、义、理、智、信”五德思想就是抽取了“木、火、金、水、土”五行的部分含义而加以附会^①。可能正是由于孟子肢解和歪曲了五行思想的原始含义,在他之后被认为是儒家思想集大成者的荀子就曾批评他“编造五行”^②。荀子之后不过百年,董仲舒又借用五行原理中的部分思想类比天人,提出“天人相类”和“天人感应”等理念,其目的仍在运用五行理论的有关内容来证明“三纲五常”等儒家仁学和谐思想的合理性。虽经五行思想改造,儒家的和谐观仍然未失其偏。

与儒家思想相对,先秦时期还产生了另外一种有限和谐:老子的道家和谐。孔子主张“礼”,老子反对“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③孔子肯定“仁”,老子对“仁”却不以为然。他认为,仁只是在世间失去正道之后所出现的等而下之的现象^④。而实际上,“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⑤。要取得社会和谐,就必须“绝仁弃义”,消除一切人为的东西,“和其光,同其尘”,无为而治。^⑥

与孔子的“克己复礼”相反,老子取得和谐的方式是“无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⑦“清静为天下正”,人们只须“守静”,一切顺应自然,社会就会自动地达成和谐美满^⑧。

老子的和谐观之所以有限,在于它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太过消极。基于老子的“自然”与“静”,庄子的思想几乎陷入宿命。“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与,皆物之情也。”^⑨人生之所以痛苦就在于有愿望、有区别。因此,他号召人们不管生死穷达,放弃一切思考,静坐玄览,以求与道同体。“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殀子,而彭祖为天。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⑩庄生“齐物”,抹杀了事物间的所有区别。

人类对自然和自身的认识似乎永远处于探索之中,有心与无心的错误从未间断。道家主张“清静”、“无为”,有利于维护自然的平衡,并在一定程度上带来社会的和平与安宁。但是,正如五行家们所言,太极生阴阳,阴阳生五行,五行生

万物。世界本来就是一个充满各种矛盾的综合平衡体。火向上,水向下;木成形,金毁物;土既非是又非非是。人类没有绝对同一的价值观。消极无为虽然可以解决一部分矛盾,但同时又会放纵一些矛盾,进而产生新的问题。由于庄子的许多思想不符合人性,荀子就曾批评他“蔽于天而不知人”^⑪。

被儒道两家共同视为经典的《周易》有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⑫志同道合者之间比较容易取得一致,和谐的困难往往发生在不同的利益者之间,特别是针锋相对的敌对者之间。和谐的前提是共生,和谐的内容是相互协调。因此,要建立全面的社会和谐,必须提倡在相互矛盾和否定的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调配。儒家主张高标准积极进取,其人生观虽然值得肯定,但从社会和谐的角度而言,其标准未免过于绝对,在生活中难以实现。人们不同的思维方式取决于不同的主客观环境,真善美与假恶丑永远相互伴随。“刚毅木讷”是性,“巧言令色”也是性,“为仁”不好反倒容易残害无辜、培养敌对^⑬。

和谐只是一种人生态度,是不同的人格之间的相互谅解与谦让。和谐必须同时包容善恶美丑,而不应赋予太多具体的道德是非。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⑭初看起来似乎有利于社会和谐,但如果完全按照仁学思想的要求去做,可能会变成:己所欲而使人欲,己所不欲亦不使人欲。也就是《雍也》篇所言:“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其结果,和谐反被和谐误。千百年来,孟子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几乎成为一代又一代仁人志士的人生指南^⑮。但正是在儒家强烈的善恶观念的驱使下,君子们不懂“顺其自然”,一幕幕“君子悲剧”不断上演;发达之时,自以为是,强加于人;穷困之时,愤世嫉俗,怨天尤人。其结果不是危害社会,就是毁灭自我,最后导致仁者不仁。

五行思想的基础是阴阳。《周易》说:“一阴一阳之谓道”^⑯。孤阳不生,孤阴不长,天地自然须臾不离阴阳消息。儒家追求“圣王”之道,属阳;道家强调“清静无为”,属阴。学之分别为儒道,犹如易之分别为阴阳,阳病尚需阴治。为了真正创造全面和谐,人们既要适时地积极进取,同时又要恰当地顺其自然。阴阳相息,儒道互补,五行和谐。

孔子不愧为中华民族的圣人,凡人生大道,他似乎少有完全未曾言及者。

① 《孟子·尽心下》。

② 《荀子·非十二子》:“略法先王而知其统,犹然而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说,谓之五行。”

③ 《道德经》第三十八章。

④ “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同上。

⑤ 《道德经》第五章。

⑥ 《道德经》第十九章、第五十六章。

⑦ 《道德经》第四十二章。

⑧ 《道德经》第四十五章、第五十七章。

⑨ 《庄子·大宗师》。

⑩ 《庄子·齐物论》。

⑪ 《荀子·解蔽》。

⑫ 《周易·文言》。

⑬ 孔子认为“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

⑭ 《论语·卫灵公》。

⑮ 《孟子·尽心章句上》。

⑯ 《周易·系辞》第五章。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庸》中的这段语录就特别有益于全面和谐：人人都有七情六欲，但在生活中要适可而止。现实生活纷繁复杂，血肉之躯百年之期，深处其间，难免会遇到许多的无奈，包括难为的无奈和不知何以为的无奈。要适可而止就要兼具两种心态：儒家的进取和道家的退让。发达时，要尊重他人，求同存异；穷困时，要心平气和，随遇而安。只有这样，才真正有利于达到身心内外切实而持久的和谐。